《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22U. 財產等移交代名人

- (1) 在自願安排獲批准後,個案 2 中的債務人及個案 1 中的受託人,須隨即作出為使代名人取得管有列入該項安排內的資產而必須作出的一切事情。 (2007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
- (2) 代名人在取得管有個案 1 中的資產時,須清償以酬金方式清償或由於以下各項而欠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受託人(如是他的話)的餘款——
 - (a) 根據本條例或本規則正當招致並須支付的費用、訟費、收費及開支;及
 - (b) 就無力償債產業而作出的任何預付款項,以及按破產令的日期而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條指明的利率就該等預付款項計算的利息。 (2007年第123 號法律公告)
- (3) 作為另一選擇,代名人在個案1中必須在取得管有前給予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一項從第一次資產變現中清償任何該等餘款的書面承諾。
- (4)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受託人(如是他的話)在個案 1 中就任何上述欠款而對列入自願安排內的資產有一項押記,直至該等欠款清償為止,但代名人可先從該等變現中扣除變現的正當訟費及開支。
- (5) 相對於欠受託人的款項,任何欠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款項均享有優先權。
- (6) 代名人須不時從資產變現中解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為該產業的利益而正當給予的擔保,並須支付他們的全部開支。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